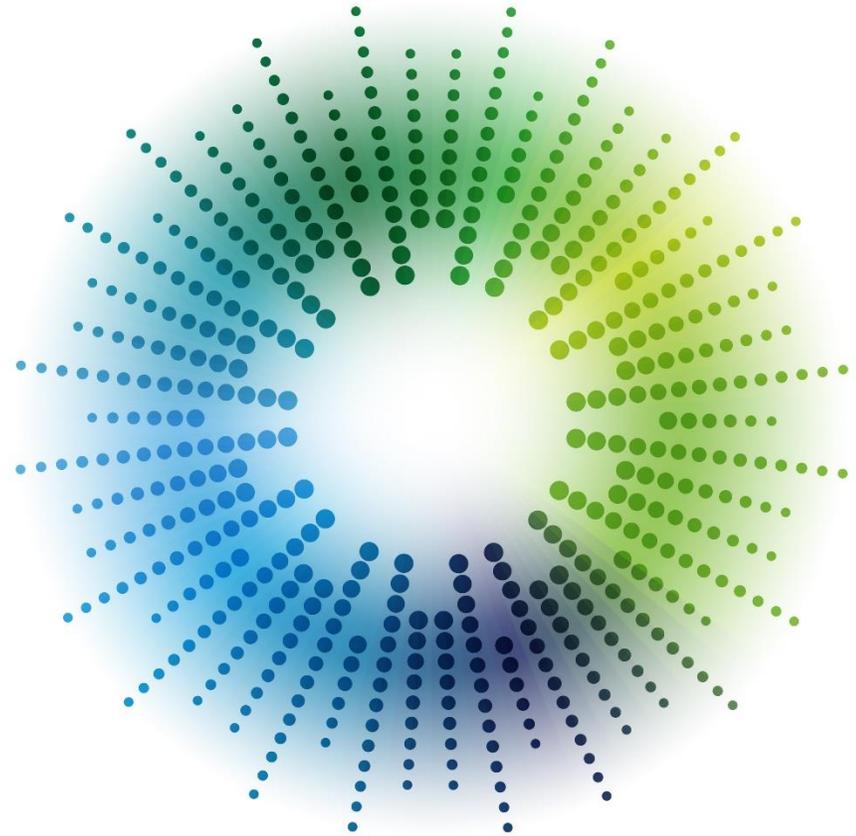


# 董事會股東會實務 暨時事議題探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藍聰金 副總經理

2021/9/29



# 課程大綱

## 壹、董事會與股東會之運作

### 一、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

### 二、董事會常見問題

召集程序疑義、代理出席會議、召集權人及決議之瑕疵

### 三、股東會常見問題

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違法、決議之瑕疵及散會之程序

## 貳、時事議題探討

## 參、Q & A

# 壹、董事會與股東會之運作

## 一、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

(一)股東會-公司內部決定意思之最高機關

(二)董事會-公司之業務執行及代表機關

(三)監察人-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

(四)股東會與董事會-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  
董事會與監察人-企業經營與企業監督制衡

(五)股東會與董事會均為「會議制」，以「決議」來形成意思決定，  
監察人為「獨任制」機關，不須其他監察人同意，獨立行使職權。

## 二、董事會常見問題

(一)召集程序疑義

(二)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三)董事會之召集權人

(四)董事會之決議方法及決議之瑕疵



## (一)召集程序疑義

-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 (公204)
- 董事會可否在國外召開 (97.10.21商0970242710)
- 董事會之召集可否以電話或口頭通知 (98.7.17商09802090850)
- 股東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後，何時可召開董事會選任新董事長？
- 證交法規定未符召集程序之處罰 (證26-3、178)



## (二)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 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之規定 (公205 I )
- 章程未訂有董事出席董事會之代理者，其代理行為對公司不生效力。

( 92.8.19商09202171850 )

- 可視為親自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 (公205 II )

- 不得視為親自出席：以電傳視訊之外的方式參與會議者

( 92.9.15商09202189710 )

**(非公發公司董事會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



### (三)董事會之召集權人

-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  
未在期限內召開時，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召集 (公203)
-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過半董事得請求董事長召集，請求提出後15日內未召開時，過半董事得自行召集。(公203-1)
- 每屆第1次董事會得票最多之董事未出席董事會，可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之法意，由出席董事於會議開始時互選1人擔任主席，以利開會  
(103.9.17商10302423460)
- 董事會散會，其餘董事續行集會所決議無效。(法務部82.8.2律決16021)
- 全體董事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宜由董事互推召集第1次董事會。  
(102.4.26商10202410930)

## (四)董事會之決議方法及決議之瑕疵

- 對於董事會議決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不得加入表決，非謂董事會之召集可不通知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出席。

(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410號判決)

- 董事會僅由董事一人親自出席，不具會議基本形式要件。

(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1374號判例、93.5.7商09302073130)

- 董事僅剩2人以上仍可召開董事會

(93.12.2商09302202470)



- 利益迴避之董事，如何計算出席董事人數？  
( 95.3.16商09500526860 )
- 董事會決議事項僅餘1人可就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99.4.26商09902408450 )
- 董事會召集程序或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者，應認為當然無效  
( 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925號判決 )



## 二、股東會常見問題

(一)是否為有權召集之人召集

(二)召集程序違法

(三)決議方法違法

(四)股東會決議之瑕疵

(五)股東會之散會程序



## (一)是否為有權召集之人召集

- 股東會召集權人：董事會 (公171)、監察人 (公220)、少數股東 (公173)、持股過半之股東(公173-1)...
- 無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所為之決議，當然無效  
(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191號判例)
- 監察人於無召集股東會之必要時召集股東會，與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情形有別。  
(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425號判決)



## (二)召集程序違法

### 召集期間不足法定規定

- 股東會召集期限 (公1721、II、III)
- 召集通知採發信主義及法定期間之認定 (84.2.25商202275及93.6.4商09302084840)
- 通知對象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為準 (93.9.13商 09302145050)
- 延期召開股東常會之規定 (公170II)
  - ① 何謂正當事由? (103.7.24商10302074720)
  - ②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延期召開，仍應於當年度擇期召開股東常會。  
(91.7.24商09102149590)

\*證36排除適用/證178違反者處予罰鍰

## 開會地點不適當

- 公司可自由選擇地點召開股東會，但應讓全體股東皆有參與之機會，如股東對此召集程序認為違法，可訴請法院裁判。(57.9.9台商21763)
- 「OO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5條載明，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 未載明召集事由或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者而以臨時動議提出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公 172 IV)
-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載明之項目 (公 172 V)
- 說明其主要內容，並得置於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應另遵循規定

- ①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56-1、60-2  
(員認低於市價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發行)
- ② 上市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10-1 (員工庫藏股低於買回價格轉讓)
- ③ 交易所營業細則48-3、櫃買中心務規則8-2 (子公司於海外申請掛牌交易)



### (三)決議方法違法

- 由不得擔任主席之人擔任主席主持股東會決議

( 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957號判決 )

- 股東會主席是否適格屬公司法第189條問題

( 93.10.19商09302400210 )

- 特別決議之出席股東不足法定股份數額

( 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965號判例 )

\*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44號判決為

「股東會決議不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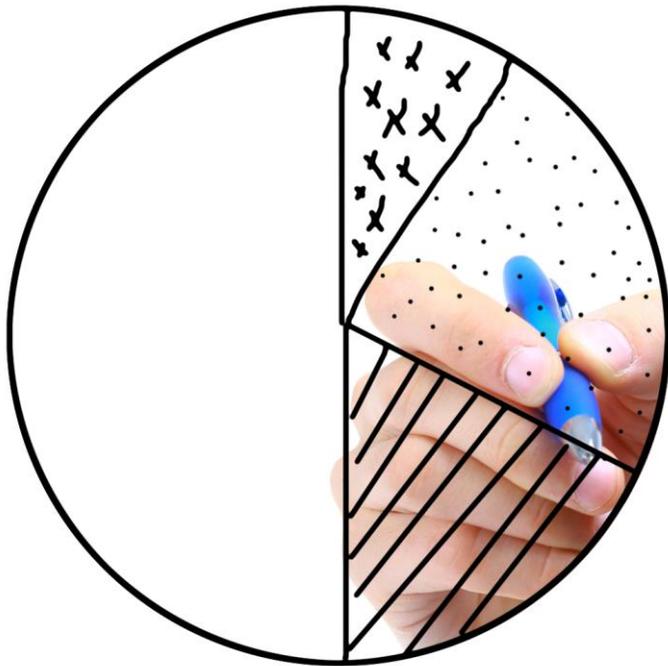
➤ 違反章程限制或無表決權而參與表決

① 表決權之限制 (公179)

- 原則：每股有一表決權
- 例外：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

② 股份數與表決權數之計算 (公180)

- 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公178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四)股東會決議之瑕疵

- 股東會決議不合法，有得撤銷及無效兩種，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但法院得視違反事實是否重大影響作為准駁裁定，或認為無效。
- 公189規定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股東，仍應受民法56 I 之限制，其出席會議並無異議者，無撤銷訴權。

( 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595號判例 )

- 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受民法56 I 但書之限制

( 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1081號判決 )



➤ 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其決議事項可否准予登記？

( 法務部70.7.6法70律8442、經濟部70.7.15商28787 )

➤ 股東會決議如為無效，係自始確定不生效力，亦無待於法院裁判，惟在該項決議是否無效生有爭議，應解為得提起確認之訴。

( 司法院76.11.25日 ( 76 ) 廳民一字第3090號 )



## (五)股東會之散會程序

- 公司應訂議事規則。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公182-1II)

- 股東會既定議程完成後之宣布散會是否屬主席裁量權限，允屬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規範範疇，倘未明訂時則屬主席裁量權限。

(99.11.25商09900692530)



## 貳、時事議題探討

# 獨董不獨立 金管會要管了

## 出面召開股東臨時會 介入經營權之爭 權限是否太大引發議論 指示證交所研議解決方案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獨立董事出面召開股東臨時會，啟動全面改選，或解任不同派系董事等案例愈來愈多，引發外界對獨立董事是否「獨立」的質疑，金管會也注意到此現象，已指示證交所全面盤點現行規定，研議解決方案。

過去一年多，有多家上市櫃公司依證交法規定，由獨立董事出面召開股東臨時會，解任不同派系的獨立董事、董事，或全面改選，引發經營權之爭。這些上市櫃公司包括永大機電、友訊、太普高、東林、聯光通等。

原本應「獨立」的獨立董事卻介入經營權之爭，獨立董事權限是否太大，引發議論。金管會官員表示，金管會已注意到這個現象，並思考如何解決。

證交法第14條之4第3項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準用公司法等法律對「監察人」規定。

同條第4項規定，公司法

第220條等「監察人」規定，審計委員會個別「獨立」成員準用。

獨立董事出面召開股東臨時會規定，就是準用公司法第220條規定。第220條規定，「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換言之，只要獨立董事是為公司利益，就可召集股東會。多家上市櫃公司經營權之爭，就是引用第220條規定，由獨立董事出面召集股東會。

依現行規定，個別獨立董事可準用監察人規定條文很多，除召集股東會外，還有持

股1%以上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等。

官員表示，金管會已請證交所，全面盤點、檢討個別獨立董事可替代監察人的項目。由於獨立董事能否召集股東會規定影響重大，證交所委外找學者專家討論外，也會請經濟部表示意見，相關政策最遲年底前作決定。

陽明交通大學資管與財金系教授葉銀華表示，獨立董事兼具監察人角色，權力是否過大，有討論空間。

目前召集股東臨時會的管道，包括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持股3%且一年以上股東，得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請求提出後15天內，董事會不召集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 近一年獨立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情況

時間	上市櫃公司股東臨時會重點
2020年 5月	聯光通 全面改選董事
2020年 6月	友訊 解任公司派董事
2020年 8月	東林 公司派、市場派分別由獨立董事發起，在台中與台北同一天召開股東會，台中場因出席股數不足流會，台北場選出解任多名獨立董事與董事類提案
2020年12月	太普高 全面改選董事
2021年 2月	永大機電 解任另一獨立董事

資料來源：證交所新聞稿

經濟日報

同條也規定，持股3%以上股東可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另，公司法第173之1，俗稱「大同條款」規定，持股達三個月且股權過半股東，就可自行召開股東會。

葉銀華建議，監察人規定的準用，應回歸證交法第14條之4第3項規定，由審計委員會準用即可，不需讓審計委員會中「個別獨立董事」成員決定，以免獨立董事權力過大，反有失去「獨立」之虞。

### 中壽發放現金股利 准了

【記者葉德如／台北報導】中壽向金管會申請發放現金股利，金管會保險局昨(13)日證實，已有一家公可獲核准，根據了解，這家保險公司就是中壽，以中壽市價25.65元，若現金股息配發達到近三年來的高點0.8元，股息殖利率將上看3%以上，至於富邦金雖然在法說會中透露考慮向金管會溝通看看，但是截至目前為止，金管會尚未接獲其中請案。

金管會保險局官員昨日表示，今年有二家壽險公司向保險局申請現金股利，並

證實核准其中一家，另一家則要求補件，但目前尚未接獲補件。

據透露，保險局已核准中壽申請現金股利案，中壽去年也是唯一一家獲金管會准許配發現金股利的公司。主要因為保險公司為接軌國際會計準則IFRS17，金管會希望壽險公司賺錢能多保留盈餘在帳上，以因應接軌時所需資金需求，同時也不希望壽險公司藉賣老債獲利來配發給股東，造成資產配置出現問題，各家保險公司要配發現金股利，都需要金管會核准。

### 中壽近十年來股利政策

股利所屬年度	期末股本 (百萬元)	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股票股利 (每股新台幣)
2019	44,636	0.60	0.60
2018	40,136	-	-

時間	上市櫃公司股東臨時會重點
2020年5月	<b>聯光通</b> 全面改選董事
2020年6月	<b>友訊</b> 解任公司派董事
2020年8月	<b>東林</b> 公司派、市場派分別由獨董發起，在台中與台北同一天召開股會，台中場因出席股數不足流會，台北場通過解任多名獨董與董事補選案
2020年12月	<b>太普高</b> 全面改選董事
2021年2月	<b>永大機電</b> 解任另一獨董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 /經濟日報

## 1、監察人召集股東會(公220)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2、無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所為之決議，當然無效

(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191號判例)

## 3、監察人於無召集股東會之必要時召集股東會，與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情形有別

(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425號判決)

#### 4、監察人召集股東會規定

依90年11月12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220條規定：「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準此，**監察人得行使股東會召集權之情形有二：其一**，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其二**，監察人為公司利益認為必要時。換言之，修法後，為強化監察人權限，使其得即時合法召集股東會，監察人不再限於「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始得行使其股東會召集權。至於「必要時」如何認定，允屬具體個案，如有爭議，請循司法途徑解決。

( 93年4月13日商字第09302055200號 )

## 5、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召集股東會疑義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3項規定，公司法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同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公司法第220條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是以，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前揭公司法規定。基此，有關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召集股東會議一節，依公司法對於監察人之規定辦理。

( 100年3月1日經商字第10000533380號函 )

# 南港擋泰豐賣地 祭假處分 法界：決策不能跳過股東會

## 依照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 將繳交15.5億元 暫停出售程序 泰豐未回應

【記者邱華儀／台北報導】南港、泰豐爭經營權後，搶地又有新招。南港對泰豐賣地案發動法律戰，以法律手段，向法院聲請裁定「假處分」，以暫停泰豐賣地程序，昨(4)日已獲法院裁定。換言之，泰豐百億元的土地應該暫時不能賣了。

依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昨日發出南港對泰豐土地標售聲請案的裁定，南港只要繳交15.5億元，就可以阻止這項土地處分案在三年又一個月內期間出售。

對此，南港昨日表示，將依據法院判決，繳交15.5

億元完成相關程序，確保泰豐公司的長期發展利益。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指出，泰豐賣地案的標售底價是100.44億元、訴訟所需期間約為三年又一個月，以法定利率為年息5%估算，聲請人(即南港)須以15億5,000萬元供擔保後，禁止泰豐賣地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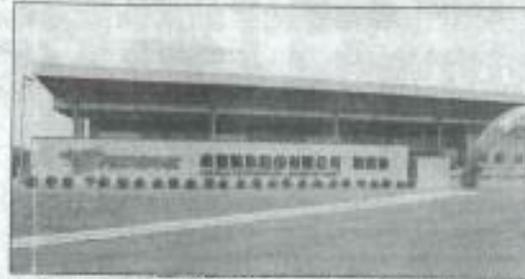
不過，對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的裁定，泰豐公司並未回應。

南港與泰豐輪胎的經營權之爭多次出現重大轉折，目前主張改選泰豐董事的市場派，即南港輪胎已取得過

半的說服連署，預計在10月中召開股東臨時會，並將屆時全面改選董事，被認為泰豐的經營權即將易手。

但在此期間，泰豐公司已著手進行公司旗下兩筆重要土地的處分，即可能在改選前完成處分。南港為了阻止泰豐公司處分土地，透過法律程序，阻止這項出售案。

南港與泰豐的爭奪戰，關鍵爭的還是中壢這兩筆土地，後續若開發順利，價值不同凡響。由於土地開發利益極為龐大，而且又是泰豐的主力資產，由誰開發、如



南港對泰豐賣地案發動法律戰，將出資15.5億元，以法律手段，暫停泰豐賣地程序。(本報系資料庫)

何開發，成為雙方經營權之爭的導火線，更引發泰豐董事會透過處分土地以及南港公司進入法律攻防戰。

南港指出，泰豐處分重

大資產沒有依照公司法185條規定，應該提報股東會討論表決。泰豐董事會決議出售中壢廠，欠缺合法性。

【記者黃淑惠／台北報導】泰豐賣中壢廠土地案暫停，昨(4)日法院裁定南港以15.5億元擔保禁賣。柏盛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許家誠指出，雖當事人若不願可以抗告，但泰豐中壢土地資產價值已達資本額兩倍以上，泰豐想跳過股東會就要賣地，顯然正當性不足，法院恐怕也不會同意。

泰豐陷入經營之爭後，演變為出售公司資產大戰，熟悉公司法的專家指出，商業法院雖已作出裁定，但當事人若不願，仍可向法院提出主張抗告，後續泰豐公司該會怎麼做，備受矚目。

許家誠分析，今年6月，泰豐預告將公開標售泰豐中壢廠土地，引發證期局透過

證交所發函給泰豐，要求須提報股東會決議。但泰豐7月21日公告，董事會決議要直接賣地，預計將在8月18日開標。

許家誠指出，不動產是泰豐公司的重要資產，且泰豐實收資本額約47億元，公開標售案的底價總和高達100.44億元，已達泰豐實收資本額兩倍以上，一家公司要賣主要資產，怎能不透過股東會決議，顯見有疑義。

依《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若公司有「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的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的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 1、出租全部營業等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公185)

公司為下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2)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
- (3)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有重大影響。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一項之議案，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出之。

## 2、公司為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之行為時，未經依法決議不生效力

公司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行為時，應得該條項所列一定股東之同意，否則該行為不發生效力。  
(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三三六二號)

### 3、公司受讓全部財產之行為對營運有重大影響者始得召開股東會予以特別決議

按公司為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之行為者，非即一律應受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3款之規範，尚須此項行為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始有依該條規定召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同意之必要。至於此項行為「是否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尚難概括釋示，須視各公司之營業性質而定。又該條規定所列之行為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立法意旨乃因此等行為牽涉公司營業政策之重大變更，必須依法定程序作慎重之研討，以維護股東之權益。至有關「是否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疑義，因涉及私權問題，如有爭議，應由法院裁判。

( 81年6月20日商215681號 )

## 4、有關公司章程訂明特定標的財產屬公司法第185條之主要部分財產之適用疑義

(1)按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依公司法第185條規定，應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至「主要部分」之認定，應視各該公司之營業及其經營性質而有不同，尚難概括釋示。又該條所列行為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立法意旨乃因此等行為牽涉公司營業政策之重大變更，必須依法定程序作慎重之研討，以維護股東之權益

(101年8月16日經商字第10102109970號函參照)。

(2)準此，所詢公司章程訂明特定標的財產屬公司法第185條之主要部分財產，於該特定財產轉讓時，據以適用該條規定之決議一節，查公司讓與之特定財產是否屬該條「**主要部分財產**」之認定，仍應視各該公司之營業及其經營性質而定，尚非僅以章程有無將「**主要部分財產**」列明為據。

( 110年3月2日經商字第11002405310號函 )

## 5、公司法第185條所稱之財產，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 (註:103年修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9條修正為第21條)

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3款規定所稱財產，會計上，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而無形資產係指無實體存在而具經濟價值之資產，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9條定有明文。

( 93年5月3日商字第09302069760號 )

## (三)董監事選解任及經營權問題

### 常見爭議焦點

- (1)徵求委託書
- (2)股東會鬧雙包(董監名單雙包)
- (3)董監事任滿屆期不改選
- (4)封存選票或不記入投票權或剔除表決權
- (5)延遲股東會報到程序，或變更議程使股東不及進場投票

- (6)少數股東申請或持股過半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改選
- (7)不出席股東會或棄權不參與表決
- (8)減資再增資稀釋對手股權
- (9)假處分禁止行使董監職權
- (10)選舉工具—全額連記法(公司法已修訂)

# 參、Q & A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 關於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英國法律組成的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以下稱德勤有限公司("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每一個會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德勤有限公司 (亦稱"德勤全球")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中有關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會員所法律結構的詳細描述。德勤為各行各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客戶提供審計、稅務、風險諮詢、管理顧問及財務顧問服務。德勤聯盟遍及全球逾150個國家, 憑藉其世界一流和優質專業服務, 為客戶提供應對其最複雜業務挑戰所需之深入見解。德勤約220,000名專業人士致力於追求卓越, 樹立典範。

## 關於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 (Deloitte & Touche) 係指德勤有限公司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之會員, 其成員包括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德勤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勤業眾信以卓越的客戶服務、優秀的人才、完善的訓練及嚴謹的查核於業界享有良好聲譽。透過德勤有限公司之資源, 提供客戶全球化的服務, 包括赴海外上市或籌集資金、海外企業回台掛牌、中國大陸及東協投資等。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 僅供讀者參考之用。德勤有限公司、會員所及其關聯機構(統稱"德勤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 德勤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